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问题一： .....	4
问题三： .....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 01F20232859 号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新路桥”）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20179 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

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一：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其中 11.9 亿元拟用于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5.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持股 98.50%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无同比例出资或提供借款的计划。募投项目拟投资的金额为 55.25 亿元，除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外，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补足。根据申报文件，募投项目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路衍经济收入两部分，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车流量数据测算，单一车型预测通行费年收入=预测车型流量\*项目收费理财\*约定通行费标准\*年收费天数，车辆通行费收入每年金额为各个车型之和。交通量预测年限为项目建成后 33 年，运营期末年流量达到顶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如重庆兵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北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北新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居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最近一次再融资为 2020 年 5 月核准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渝长高速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效益-39,110.41 万元，未达预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明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及理由，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的具体构成，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该项目所在地经济、人口、汽车保有量等实际情况、临近道路车流量数据、发行人承建的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运营期末年流量达到顶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类可比项目运营情况一致；（3）结合发行人资金状况、信贷安排、融资额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情况及解决方式、具体安排，分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少数股东不提供增资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7）结

合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实际车流量与预计车流量的差异情况，分析前次募投项目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未完成预测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少数股东不提供增资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宿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021年10月，受宿州市人民政府、蚌埠市人民政府委托，宿州市交通运输局、蚌埠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北新路桥作为社会投资人，负责项目建设及融资。宿州市人民政府、蚌埠市人民政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通知》（皖政办〔2020〕5号），负责推进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的实施，并授权北新路桥和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安徽宿固，项目公司与宿州市交通运输局、蚌埠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获得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

安徽宿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8NME553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管委会（鞋城五路 508 号）院内综合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50%、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

### （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根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25 亿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111,415 万元，发行人应履行的出资义务为 109,743.78 万元（111,415 万元×98.50%），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已累计出资 7.49 亿资本金，剩余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以实缴资本金并结合借款的方式投入。在资本金范围内，各方将按出资比例进一步履行出资义务，在资本金范围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徽宿固签署借款协议，明确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安徽宿固将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少数股东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向安徽宿固提供借款。

### （三）少数股东不提供增资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要求，本项目的资本金由项目公司的股东按照约定的比例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安徽宿固）及投资人（北新路桥）通过合法渠道筹集。

同时，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综上，除履行实缴资本义务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出资或增资，主要基于《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法规要求，具有合理性。

#### （四）少数股东不提供增资或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98.50%，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项目公司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项目公司所实现经济效益大部分为公司及股东所享有，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能够获得相关收益的同时发行人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项目公司收取贷款利息。

因此，项目公司其他中小股东不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而由发行人单方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投资合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4、查阅了安徽宿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宿固高速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增资或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募集资金将主要通过实缴注册资本及借款的方式提供给项目公司，发行人能够获得相关利息收入，同时，项目形成的经济效益也由发行人及股东享有，因此，少数股东不提供增资或借款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屋、铁路、水利、境外工程施工业务
2	阿克苏恒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建筑工程、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承包、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承包；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塑钢门窗、钢制散热器、塑料制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边境小额贸易及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市场开发服务；空调安装服务；设备租赁；搬运装卸服务；机动车维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资质，未开展业务
3	阿拉尔市北新永衡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特种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结构陶瓷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石墨烯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涂料、针纺织品、水暖配件、家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门窗制造及安装；工程机械作业；集装箱租赁服务；建筑业企业。（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金属材料、钢铁材料销售等业务
4	阿拉尔市华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资质，未开展业务
5	安徽北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	暂无资质，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	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北京北新天润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7	亳州兵建晟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湖治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务 PPP 项目运营
8	成都鸿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限于四川省成都市范围内）
9	海南恒峰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门窗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和田市玉泉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河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点开发与投资，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喷滴灌设备销售及安装，污水处理；销售：建材、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实施玉泉湖市政建设项目而设立，目前工程已完结，无其他业务，拟注销公司
11	和田县东方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维护管理；市政工程维护管理；道路工程维护管理；建筑装饰装潢工程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实施和田东方鸿业房屋建设项目而设立，目前工程已完结，无其他业务，拟注销公司
12	湖南新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和园林绿化等相关业务；与高速公路配套的服务区经营管理、加油站建设投资及资产管理；汽车清洗；仓储服务；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位建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和修理；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和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喀什长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专利代理；创业空间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3D打印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14	山东新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运营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建设、维修；道路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停车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建设山东商河西部新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
15	韶关市兵建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16	睢宁红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在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范围内配合政府开展招商引资业务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17	天津北新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天津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18	图木舒克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9	图木舒克利诚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木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煤制品制造；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	从事煤炭、化肥农资等大宗物资贸易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轮胎销售；楼梯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竹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砖瓦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图木舒克市宏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含土产材料、橡塑制品）、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泥及水泥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供排水管道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含办公座椅）、文化用品、百货、工艺礼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健身器材、酒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吊销，未开展业务
21	图木舒克市雁池四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业务
22	乌鲁木齐北新博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策划，会展服务，社会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机票代理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租赁，专业技术咨询，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技术开发、农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木材，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棉花，水产品，汽车（二手车除外），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防水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23	乌鲁木齐市金达恒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钢结构防火涂料施工，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综合布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销售：消防器材，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防火涂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消防工程业务
24	乌鲁木齐市金冠商贸公司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水暖器材，装饰材料，二三类机电	吊销，未开展业务
25	乌鲁木齐市住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石制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架线工程作业分包，国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设备安装及维修，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及维修，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26	新疆北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旅馆业投资，餐饮娱乐业投资，旅游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乌鲁木齐、石河子、五家渠、图木舒克、吐鲁番大河沿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27	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山东济南、四川资阳、江苏南京、新疆南疆范围内房地产开发、海外建设工程施工、外贸业务
28	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研发及应用技术、配套产品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设备安装；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钢材、玻璃、	从事钢结构、玻璃门窗、板材销售，建筑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	门窗、水泥、商砼、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业务
29	新疆北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国内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材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建筑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往年工程清收及遗留问题处理
30	新疆北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充电桩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安全咨询服务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等业务
31	新疆北新西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研发及应用技术；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石油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楼宇智能化设备销售；网络工程安装施工；计算机应用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停业
32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体系所需的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应用技术；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场地、厂房租赁；钢材、保温材料、玻璃、五金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门窗、水泥、商砼、机械设备购销；液氮、汽油、柴油、办公用品、建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家用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品除外）；农畜产品、皮棉、木材、服装鞋帽、钢材、金属材料、轮胎、花卉、汽车（二手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煤炭、纸制品、化肥、干果、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投资；农业投资；商业投资；矿业投资；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研发及应用技术、配套产品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设备安装；有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从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制品、金属结构；钢模板、建筑材料、建筑器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搬运装卸、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专业技术咨询；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钢结构制作安装业务
34	新疆北新永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搪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承接建筑劳务分包业务
35	新疆兵建城市靓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通线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业务，拟注销公司
36	新疆兵建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起重设备安装、特种工程业务
37	新疆兵建昆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力发电；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门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新疆兵建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处于筹备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9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砂石生产、锅炉安装、道路运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砂石、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从事新疆范围内如乌鲁木齐、一师、三师等地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承包施工业务
40	新疆兵团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基础处理、土石方等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接新疆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41	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产品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业投资，湿拌砂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场地出租，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业务
42	新疆兵团建工昆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及制作、安装；展览陈列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
43	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搬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程业务
44	新疆兵团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新疆范围内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45	新疆兵团水科院（有限公司）	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疆范围内施工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业务
46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网架的加工及销售；钢材、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活动板房、铝合金塑钢门窗的销售；承接钢结构工程及土石方挖掘；仓储、配送服务；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订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疆范围内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47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车维修）；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公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塑钢门窗、钢制散热器、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边境小额贸易及其它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市场开发服务；空调安装；搬运装卸（机械）；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全国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兵团第十二师范围内）、公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务
48	新疆兵团一正建材检测有限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新疆恒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0	新疆恒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1	新疆恒远建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服装鞋帽，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疆范围内施工设备租赁业务
52	新疆华宸广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社会经济咨询；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工程管理服务业务
53	新疆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资质，未承揽业务
54	新疆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数字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住房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装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新疆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从事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疆范围内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56	新疆金来数字传媒有限 责任 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数字内容服务，动漫科技的研发、推广、技术咨询及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工程，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电脑快速制版，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及表演，摄影服务，包装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的租赁及维护；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安防器材，监控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包装材料，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宣传片制作、经营、发行 业务
57	新疆开源佰盛商 贸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疆范围内材料集采业务
58	新疆昆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高耸构筑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筑工程安装业 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新疆联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商品砼专用机械设备租赁及零部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业务
60	新疆龙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市场投资、开发；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锅炉、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文体用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械搬运、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乌鲁木齐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业务
61	新疆陆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砼结构构件制造；钢压延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疆范围内劳务分包业务
62	新疆润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63	新疆沙河永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共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道路、隧道、桥梁工程；飞机场及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渣土清运服务；土石方挖运、清运服务；土地平整服务；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作业服务；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维	暂无资质，主要在一师五团承揽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建材、钢材、管材管件、砂石料、煤、石膏、矿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水泥制品、石油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劳保用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防水材料、汽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施、空调、消防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大型设备销售、安装、维修；金属建筑护栏、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作、销售、安装、维护；商品混凝土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雷技术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承包；钢窗、防盗门制造；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技术工程业务，目前无在建项目
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限兵团系统内；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工程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玻璃、塑料及制品、农副产品、燃料油、棉麻制品销售；仓储服务；废旧金属收购；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料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等业务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专利代理；创业空间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3D打印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科技研发业务
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测量，预应力工程；合同能源服务；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筑节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办公服务；3D打印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信息化、智能化施工业务
69	新疆天山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玻璃门窗加工销售业务
70	新疆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安装、土石方工程、铁路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装饰装修、水工大堤工程的施工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新疆三师范围内）、市政工程、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等承包施工业务
71	新疆欣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从事十二师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业务
72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装卸搬运；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	从事钢材、煤炭、工业材料等大宗物资贸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饮住宿服务等业务
73	新疆兴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保安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建周转材料租赁、定型标准化租赁、样板展示间租赁、塔式起重机租赁、电梯租赁业务
74	新疆雁池金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	从事水商砼、沥青砼、砂浆生产及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新疆雁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材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水泥生产、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泥生产及销售业务
76	新疆雁池联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商品混凝土、砂浆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业务
77	新疆雁池梧桐预拌砂浆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的生产、销售；砂浆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预拌砂浆生产及销售业务
78	新疆雁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泥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79	新疆义德实业总公司	农副产品，机场，公路，水库，桥涵，管道，电缆，机械化施工，建筑材料，工程的中介服务，干鲜果品，烟酒，食品，糖，计划外中药材，议价粮油，计划外三材，机电产品，蔬菜转运，中餐，理发，照相。主要产品：民工培训，汽车驾驶员培训，工农业生产资料，咨询服务，公路，桥梁，机坊，水库，水渠，管道，电缆，房地产开发，石油，畜产品，矿产，工民建筑，机械化施工	吊销，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80	新疆永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玻璃门窗加工制作业务
81	新疆永筑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重钢科技研发与生产；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建筑材料及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应用技术、配套产品设计与施工；建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钢材销售；住宅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钢结构制作业务
82	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农产品、农副产品、牲畜、食品、肉制品、农作物种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医疗器械、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石蜡、沥青、石油焦、燃气、煤炭、煤炭制品、焦炭、兰炭的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煤焦油、石油、苯、粗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丙烷（无仓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煤炭、工业原料、农副产品等大宗物资贸易业务
83	新疆中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沙石料制品生产、销售；建筑用石料的开采、加工、销售；建材销售；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砂石料生产销售业务
84	新疆众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外墙保温，道路、管道、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城市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兵团城建集团承揽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和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少量外部市场劳务作业分包
85	新垦市建科院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86	烟台居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批发零：五金建材，家用电器；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山东省烟台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业务
87	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种植与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不直接开展业务，对出资企业进行出资管理
88	重庆兵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研发；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重庆兵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新疆北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北新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居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在新疆、天津和烟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项目公司为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和乌鲁木齐市，兵团建工集团未在重庆市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北新大厦”“北新雅居”的开发建设，其中“北新大厦”为建设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部基地，整体功能规划为行政办公+写字楼，满足公司办公、会议中心、培训中心等管理需求，富余部分用于商业、办公对外销售等；“北新雅居”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北新大厦”的生活配套，整体功能规划为住宅+商业配套，主要为满足本公司内部员工的居住需求。综上，因兵团建工集团不在重庆市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两处房地产开发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员工办公、居住需求，因此，兵团建工集团与发行人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由公司持股 98.50%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宿固具体实施。除当前安徽宿固与公司就宿固高速 BOT 项目建造所产生的相关交易之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不会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合同、决策程序等资料；
- 4、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效益测算表。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募投项目全部围绕目前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除当前安徽宿固与公司就宿固高速 BOT 项目建造所产生的相关交易之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不会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三：

3.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账面价值合计为12.20亿元，占存货的93.83%，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和重庆合川等地，开发成本主要为公司现有的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3.18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北新巴蜀中学待处理资产4.98亿元，该学校从事K12教育业务。目前重庆市合川区教委已接收巴蜀中学，双方正在对标的资产协商定价，完成资产交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较多，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29项，最高罚款金额为76.70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计12起。发行人包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内的部分业务资质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发行人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包括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新疆北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尚有5,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持有情况，现有土地储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拿地时间及成本、所处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目前开发面积及后续开发计划，是否存在闲置被收回的风险；开发产品的具体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发产品余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发产品的后续销售计划等；（2）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

执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签署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4）是否存在资金筹措、拿地拍地、项目建设、已售楼房交付、实际控制人声誉等方面重大不良舆情；（5）对巴蜀中学的处置进展情况，后续规划和具体时间表；结合巴蜀中学的具体情况，说明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6）重大诉讼的基本案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相关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生产经营环节需获得的业务资质审批、认证、备案情况，相关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延期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及时延期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8）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及罚款依据、所产生实际影响、后续整改及验收情况等情况，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9）结合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列明该类业务收入、利润占比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该等业务的未来投资计划，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做承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该类业务的风险，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说明经营合规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6）（7）（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持有情况，现有土地储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拿地时间及成本、所处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

面积、目前开发面积及后续开发计划，是否存在闲置被收回的风险；开发产品的具体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发产品余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发产品的后续销售计划等

(一)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持有情况，现有土地储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拿地时间及成本、所处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目前开发面积及后续开发计划，是否存在闲置被收回的风险

### 1、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共 2 家，涉及拟建、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共 9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状态
1	乌鲁木齐	北新大厦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竣工
2	乌鲁木齐	北新雅居		竣工
3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A 区、B 区、幼儿园	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竣工
4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C 区		竣工
5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三街区 B 组团		竣工
6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街区		竣工
7	重庆	北新·御龙湾五街区		竣工
8	重庆	北新·御龙湾二期六街区		竣工
9	重庆	北新·御龙湾二期八街区		在建

### 2、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持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持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建开企 [2019]2040 号	壹级	至 2025/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兵房资字 [2023]79 号	贰级	至 2026/03/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现有土地储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拿地时间及成本、所处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目前开发面积及后续开发计划，是否存在闲置被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现有土地储备为重庆市合川区

“北新·御龙湾”房地产项目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拿地时间	拿地成本	所处位置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目前已开发土地面积
1	2013年6月	2.82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园	69.95	23.42	16.55
2	2013年11月	2.19		51.7	14.6	7.52
3	2016年9月	1.26		20.64	8.01	7.19
4	2021年3月	0.01		5.10	0.03	0.03
合计		<b>6.28</b>	-	<b>147.39</b>	<b>46.06</b>	<b>31.30</b>

“北新·御龙湾”房地产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已进行了多期的项目开发，未来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分期开发未开发土地，预计在3-5年内相继完成全部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收到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或因闲置土地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开发产品的具体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发产品余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发产品的后续销售计划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开发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A 区	4,677.27	4,819.55	5,537.29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B 区	-	-	1,010.83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C 区	373.99	385.02	2,439.54
	北新·御龙湾 I 期三街区 B 组团	5,270.50	5,542.01	6,047.63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街区	10,104.66	10,894.76	11,598.76
	北新·御龙湾一期酒店 1#楼	2,574.24	2,574.24	2,574.24
	北新·御龙湾一期酒店 2#楼	1,394.49	1,394.49	1,394.49
	北新·御龙湾五街区	12,858.35	12,858.35	16,035.30
	北新·御龙湾二期六街区	8,903.27	8,930.61	9,845.40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北新·御龙湾二期八街区	13,326.07	14,142.98	-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新大厦	5,972.74	5,972.74	8,548.30
	北新雅居	4,980.89	5,512.88	6,332.06
合计	-	<b>70,436.48</b>	<b>73,027.64</b>	<b>71,363.86</b>

公司近两年一期开发产品余额基本持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北新·御龙湾”项目二期八街区一期和二期工程陆续竣工验收，其对应的开发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导致该项目开发产品余额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我国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现有销售项目去化进度相对放缓，使得近两年一期开发产品余额总体持平，与国家及区域房地产市场整体发展情况相符。

公司未来拟通过加大产品宣传力度、针对大型客户进行定点宣传、利用线上流量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等措施，主要以去库存为主，促进现有在售产品的销售。

### （三）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财务文件；
- 2、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立项批文/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权属文件和批准文件；
- 3、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 4、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收回的书面确认文件。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现有储备土地已制定后续开发计划，不存在闲置被收回的风险；最近

两年及一期开发产品余额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已对开发产品的后续销售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

**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一）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求，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战略发展部、证券部、工程管理中心、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制度体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2、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公司主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收入、成本管理制度》《成本稽核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在投资经营方面，公司主要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制度》《内部招标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工程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资质管理制度》等制度。

此外，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在人力资源、法律管理、行政事务、内部监督、工程管理等方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 3、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每年度，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内部审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财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内部信息沟通、外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等，形成内部的监督评价体系。

###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21年4月2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178号），鉴证了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2023年4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3523号），审计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

## 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1、资金管控

针对资金管控事宜，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收入、成本管理制度》《成本稽核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子公司治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置了相关环节的机构及岗位。公司通过该等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管理、成本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保险管理、子公司资金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财务资助管理等主要相关方面对资金管控事宜进行管理，保障资金管控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相关权限标准执行资金管控有关事宜，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2、拿地拍地

针对拿地拍地事宜，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制定了《开发报建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置了相关环节的机构及岗位。公司通过该等制度在项目立项和初评、调研论证、项目决策等主要相关方面对拿地拍地事宜进行管理，保障拿地拍地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统筹拿地拍地各项执行工作，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3、项目开发建设

针对项目开发建设事宜，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技术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开发报建管理手续》《设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置了相关环节的机构及岗位。公司通过该等制度在工程招标、合同管理、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项目公司考核、开发报建等关键业务方面对项目开发建设事宜进行管理，保障项目开发建设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统筹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执行工作，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4、项目销售

针对项目销售事宜，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开发报建管理办法》《设计管理制度》《案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程序》等制度，设置了相关环节的机构及岗位。公司在售前的营销预算管理、销售计划管

理、营销方案管理；售中及售后的销售案场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回款管理、日常营销的营销费用管理、营销物料采购管理等主要相关方面对项目销售事宜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销售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统筹项目销售各项执行工作，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不流入房地产业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使用情况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主要条款如下：“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董事会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第三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速公路，与房地产业务无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 2、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上述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亦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不流入房地产业务，并作出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 （四）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年度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各年度出具的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建立健全了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作出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签署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共 2 家，涉及拟建、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共 9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状态
1	乌鲁木齐	北新大厦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
2	乌鲁木齐	北新雅居		竣工
3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A 区、B 区、幼儿园	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
4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标段 C 区		竣工
5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三街区 B 组团		竣工
6	重庆	北新·御龙湾 I 期一街区		竣工
7	重庆	北新·御龙湾五街区		竣工
8	重庆	北新·御龙湾二期六街区		竣工
9	重庆	北新·御龙湾二期八街区		在建

####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况

关于闲置土地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其中，《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

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的情形。此外，经查询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或因闲置土地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炒地炒房情况

关于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关于炒地炒房行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对上述规定的理解，通常认为“炒地”行为是指开发主体违反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法直接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捂盘惜售、炒地炒房的情形；此外，经查询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融资情况

关于违规融资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等。

经查询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融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规拿地情况**

关于违规拿地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或竣工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拿地行为；经查询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拿地行为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关于违规建设认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违规建设的情况；经查询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建设被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违规建设等情况，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六）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房地产项目资料，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资料，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

2、查询发行人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四、是否存在资金筹措、拿地拍地、项目建设、已售楼房交付、实际控制人声誉等方面重大不良舆情**

### **（一）是否存在重大不良舆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公司及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检索，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网站平台对发行人名称、资金筹措、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以及实际控制人名称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查阅前10页信息。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筹措、拿地拍地、项目建设、已售楼房交付以及实际控制人声誉等方面的重大不良舆情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结合相关关键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必应、微信公众号、企查查等网站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检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筹措、拿地拍地、项目建设、已售楼房交付、实际控制人声誉等方面重大不良舆情。

## **五、对巴蜀中学的处置进展情况，后续规划和具体时间表；结合巴蜀中学**

的具体情况，说明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 （一）对巴蜀中学的处置进展情况，后续规划和具体时间表

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以下简称“巴蜀中学”）原系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作为举办者于 2016 年出资设立的民办学校。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合川区规范和整治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方案的通知》：（1）将巴蜀中学改制为公办学校（以下简称“民转公”），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区委、区政府对巴蜀中学行使主要管理权，与原参与举办的公办学校属地区县政府共同管理，学校内部运行机制保持不变，原管理团队保持不变；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由区委、区政府全权管理；（2）通过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方式，保障学校现有资产全部用于正常办学，转为公办学校后，区政府以租赁方式，与巴蜀中学举办方签订租赁协议；（3）从 2021 年 9 月开始，教职工工资待遇、学校正常运转及发展、合作办学经费等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

2021 年 9 月 1 日，重庆市合川区教委、区政府已全面接管巴蜀中学管理事项，北新投资作为举办者全面退出该校的运营管理。就原巴蜀中学资产处置事项，北新投资与重庆市合川区政府共同聘请的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巴蜀中学的评估、审计工作。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西南大学银翔实验中学、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校转设为公办学校的通知》，同意将巴蜀中学校转设为公办学校。

2022 年 1 月 10 日，合川区教育委员对北新巴蜀中学进行变更登记，将学校办学性质由民办转为公办。

因巴蜀中学民转公过程中涉及的处置流程等存在一定争议，北新投资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渝 0117 行初 25 号），请求合川区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向其提供强制征收巴蜀中学及变更办学主体

的政策和法律依据，该案北新投资一审败诉后上诉，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后续北新投资将与合川区政府继续推进对已经开展的巴蜀中学审计、评估的复核工作，协商确定“民转公”的具体转让方案，争取于 2024 年度确定“民转公”的转让价格并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

## **（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合川区规范和整治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切实解决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区委、区政府对巴蜀中学行使主要管理权，与原参与举办的公办学校属地区县政府共同管理，北新投资作为举办者全面退出该校的运营管理，并积极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就巴蜀中学的转让方案进行协商。以上行为表明公司持有巴蜀中学的主要目的已变为出售而非持续使用收回其账面价值，当时时点各方均在积极协商，且预计能尽快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其划分为待处理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中涉及教育相关业务的主体共 2 家，分别为巴蜀中学和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科技”），其中，巴蜀中学因转制为公办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由合川区教委、区政府全面接管，发行人作为举办者全面退出该校的运营管理。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禾润科技经营范围中包含“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且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定点培训机构的批复》（师人社发[2021]4 号）及《关于公布第十一师高技能人才定点培训机构的通知》（师人社发[2021]6 号），将禾润科

技纳入十一师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可培训的主要工种有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砌筑工、筑路工、桥隧工、公路养护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客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养老护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保安员、试验员、互联网营销师、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工程机械维修工、保健调理师、电工、钳工、健康管理师、美容师、美发师、园林绿化工、手工木工、物业管理员、电子商务师、保健按摩师、园艺工、餐厅服务员、营养配餐员、育婴员、保育员和汽车维修工。

基于上述，禾润科技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所提出的“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中不存在其他从事教培业务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巴蜀中学处置情况、后续规划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 2、查阅巴蜀中学处置所涉的《关于印发合川区规范和整治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将西南大学银翔实验中学、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转设为公办学校的通知》（合川委编委发[2021]18号）等文件；
- 3、查阅禾润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4、查阅《关于同意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定点培训机构的批复》（师人社发[2021]4号）及《关于公布第十一师高技能人才定点培训机构的通知》（师人社发[2021]6号）。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巴蜀中学已经交由合川区教委、区政府全面接管，且已完成评估、审计和债权债务的全面梳理，后续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推进巴蜀中学的后续处置工作。发行人将巴蜀中学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涉及教育相关业务的主体共 2 家，分别为巴蜀中学和禾润科技，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全面退出该校的运营管理；禾润科技从事职业技能培训，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要求。

**六、重大诉讼的基本案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相关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计 1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1	(2016)京民初字第96号、(2019)最高法民申4987号	发行人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p><b>案由:</b> 定金合同纠纷</p> <p><b>基本情况:</b> 发行人与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集团”, 最终合作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万公司”)合作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因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巴万公司拒不返还发行人缴纳的定金2亿元, 发行人诉至法院, 诉请: 一、判令新型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 双倍返还北新路桥定金共计4亿元; 二、判令新型集团以2亿元定金本金为基数, 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北新路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 利息为37,445,000元), 总计437,445,000元; 三、判令巴万公司对新型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新型集团及巴万公司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p>	43,744.50	<p>一审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判决书, 判决: 一、新型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新路桥返还定金4亿元; 二、巴万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新型集团4亿元中的2亿元承担返还责任; 三、驳回北新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29,0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由两被告共同负担。</p> <p>新型集团不服一审判决, 申请再审, 再审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在强制执行阶段, 发行人申请追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法院未予受理。</p> <p>发行人另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起诉, 发行人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受理, 经庭审后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2)京民终628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发回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p> <p>重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p>
2	(2022)	发行人	河南禹亳	<b>案由:</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338.55	一审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判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豫 71 民初 4 号、 (2023) 豫 民 终 287 号		铁路发展 有限公司	<b>基本情况:</b>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作为承包人与被告签订合同, 承包许昌至禹州地方铁路许昌南绕段(禹亳铁路二期一段)站前工程, 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 一、判令被告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81,271,115.8 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 181,271,115.8 元为基数,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向其退还从已计量工程款中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8,348,227 元; 三、判令被告向其退还从已计量工程款中扣除且尚未支付的奖励基金 3,766,176 元; 四、确认其在上述工程款本金、质量保证金、奖励基金范围内对其已施工的案涉在建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二审法院民事裁定, 以(2023)豫民终 287 号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法院(2022)豫 7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 发回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已开庭, 尚未出判决。
3	(2022) 新 0106 民初 777 号、 (2023) 新 01 民 民 终 4375 号	鼎源融 资	新疆森茂 国源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新疆华盛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许浒、 曹怡、许 燕、乌鲁 木齐市水 磨沟区人 民政府 (第三	<b>案由:</b> 借款合同纠纷 <b>基本情况:</b> 新疆森茂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茂房产”)承接新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房产”)棚户区改造项目, 因资金困难向鼎源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华盛房产、许浒、曹怡、许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森茂房产股权及华盛房产对森茂房产的应收账款质押。因森茂房产逾期还款, 鼎源融资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 1、判令被告森茂房产支付原告拖欠租金及利息合计 187,468,231.6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8,906,100.00 元; 2、判令森茂地产支付原告案件申请费 5,000 元; 3、判令其余被告对以上森茂房产应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曹怡、许燕所持有的森茂房产合计 100% 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在华盛房产对森茂房产的应收账款 372,062,325.4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案件诉讼费由被	19,637.93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鼎源融资返还借款本金 11,973 万元(15,000 万元-2,250 万元-750 万元-27 万元); 二、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鼎源融资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8,906,100.00 元; 三、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鼎源融资支付案件申请费 5,000 元; 四、被告华盛房产、许浒、曹怡、许燕对被告森茂房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森茂房产支付利息 60,238,231.67 元的诉讼请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人)	告承担。		求；六、驳回原告鼎源融资要求对被告曹怡、许燕合计持有森茂房产 100% 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七、驳回原告鼎源融资要求在被告华盛房产对森茂房产应收账款 372,062,325.4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23,696.66 元中由被告负担 670,623.68 元、由原告负担 353,072.98 元，公告费 69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鼎源融资提起上诉，二审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庭审，2023 年 12 月 6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鼎源融资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再审。
4	(2023)甘 01 民初字第 234 号	发行人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案由：</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b>基本情况：</b> 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作为承包人与被告签订合同，承包兰州新区经十二路市政道路工程 BT 项目，因被告拖欠工程款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兰州新区经十二路市政工程 BT 项目合同》项下拖欠的工程款 10,209,195.58 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兰州新区经十二路市政工程 BT 项目合同》项下拖欠的投资收益 99,937,409.38 元；以上两项合计 110,146,604.96 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兰州新区经十二路市政工程 BT 项目合同》项下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投资收益（以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8.12% 计算）；四、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	11,014.66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143,817.58 元；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6 月 7 日前投资收益 99,937,409.38 元和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投资收益（以 10,143,817.58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8.12% 计算。）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77,103 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592,533.02 元，由被告负担 592,177.02 元，由原告负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其中原告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在判决生效后由法院直接退还给原告)。		担 356 元。 公司正在准备资料、梳理财产线索,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5	(2022)川 0822 民初 1389 号、(2023)川 0822 诉前调 3 号	王钦和、王明生、韩万明	发行人、北新天璽、志诚天路(第三人)、禾润科技(第三人)	<b>案由:</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b>基本情况:</b> 三原告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承包了广平高速 TJ6 合同段石川子隧道右道出口(单洞)施工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底交付该工程,因发行人拖欠工程款并造成原告停工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依法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工程款 7,000 万元(暂定金额,实际以造价鉴定为准),并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二、依法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停工损失 1,000 万元(暂定金额,实际以鉴定意见为准),并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三、判令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8,000.00	青川县人民法院因原告未按时预交案件受理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裁定本案按原告王钦和、王明生、韩万明撤回起诉处理。青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受理立案为诉前调案件,先后组织多次庭审,因双方分歧较大,案涉金额较大,原告在庭审中申请司法鉴定。后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缴纳鉴定费用,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将本案作结案处理。
6	(2020)渝 01 民初 948 号、(2022)渝民终 879 号	发行人(反诉被告)	重庆建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b>案由:</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b>基本情况:</b> 发行人自北新渝长处承包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项目后设立渝长扩能项目总承包部进行工程施工管理,总承包部将项目五标段分包给北新城建,其后北新城建将该标段项目转包给建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卫东。后经发行人决定,将案涉五标段项目移交给北新路桥重庆分公司,并由发行人 5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建勋公司等重新签署相关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建勋公司、赵卫东施工进度严重逾期等,发行人拟提前终止各方转包合同关系,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撤	7,134.22	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一、建勋公司立即撤离全部施工人员和所属施工设备设施,并将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 YCTJ5 段工程施工场地移交给北新路桥管理;二、北新路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建勋公司工程款 67,542,089.70 元;三、北新路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p>离全部施工人员、设备设施，将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项目 YCTJ5 段工程施工场地和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给原告，且不得阻拦原告接管施工现场；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3,000 万元；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p> <p>建勋公司认为案涉工程工期延长原因在于发行人，发行人以案涉工程工期延误、阻工、返工为由向己方主张损害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并以发行人拖欠其工程款等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一、判令北新路桥支付建勋公司工程款 71,342,242.70 元；二、判令北新路桥支付建勋公司逾期付款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时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三、反诉受理费、鉴定费等由北新路桥承担。</p>		<p>内，支付建勋公司工程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付清止，以应付工程款 67,542,089.7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驳回北新路桥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建勋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北新路桥负担 172,620 元，建勋公司负担 19,180 元。</p> <p>北新路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庭审后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二审判决：1.维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1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1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1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北新路桥公司立即支付建勋公司工程款 24,103,693.3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应付工程款 24,103,693.3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驳回北新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p>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建勋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对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进行了调整，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211,003.55 元，北新路桥承担费用调整为 75,446 元（一审判决为 189,903.2 元），建勋公司承担费用调整为 135,557.55 元（一审判决为 21,100.3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09,307.15 元，由北新路桥负担 191,205.6 元，由建勋公司负担 328,101.55 元。一审鉴定费 1,413,482 元，由北新路桥承担 989,438 元，由建勋公司承担 424,044 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北新路桥已向最高院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再审，最高院暂未反馈信息。
7	(2022)豫 71 民初 3 号、(2023)豫 民 终 733 号	发行人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b>案由：</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b>基本情况：</b>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作为承包人自被告处承包禹亳公司禹亳铁路许昌东至太康段工程，因被告拖欠工程款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5,693,387.09 元并支付欠付工程价款的利息（利息以 55,693,387.09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从已计量工程款中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5,527,508.73 元；以上暂计：61,220,895.82 元。3.依法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本金、质量保证金范围内对原告已施工的案涉在建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	6,122.09	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后发行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二审裁定撤销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豫 71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发回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被告承担。		
8	(2023)川0822民初319号	四川弘发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p><b>案由:</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b>基本情况:</b> 原告于2018年6月与发行人广平高速公路TJ0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发行人拖欠工程款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21,738,820.83元及利息（以21,738,820.83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630,0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停误工损失18,093,166.9元及利息（以18,093,166.9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080,000元）；三、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47,607.43元及利息（以547,607.43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7,500元）；四、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其扣留的奖励基金379,784元及利息（以379,784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500元）；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p>	4,248.14	<p>一审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北新路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保证金共计15,495,986.6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以15,495,986.61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1日起按照同期全面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北新路桥向原告支付停误工费损失5,405,596.28元；三、本案鉴定费58万元，原告承担29万元、被告承担29万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254,20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59,208.00元，原告承担129,604.00元，被告承担129,604.00元。</p> <p>公司目前正在准备资料提起上诉。</p>
9	(2022)新0106民初776号、(2023)	鼎源融资	新疆森茂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盛	<p><b>案由:</b> 借款合同纠纷</p> <p><b>基本情况:</b> 森茂房产承接华盛房产棚户区改造项目，因资金困难向鼎源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华盛房产、许浒、曹怡、许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森茂房产股权及华盛房产对森茂房产的应收账款质押。因森茂房产逾期还款，鼎源融资向法院提起</p>	3,694.80	<p>一审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鼎源融资返还借款本金21,171,765元；二、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p>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新 01 民 终 4376 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浒、曹怡、许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第三人)	诉讼, 诉请: 1、判令被告森茂房产支付原告拖欠租金及利息合计 35,368,330.5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4,650 元; 2、判令森茂地产支付原告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3、判令其余被告对以上森茂房产应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曹怡、许燕所持有的森茂房产合计 100% 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在华盛房产对森茂房产的应收账款 372,062,325.4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向原告鼎源融资支付利息 5,237,836.66 元【 $21,171,765 \times 1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645 \text{ 天}$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三、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鼎源融资支付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1,574,650 元; 四、被告森茂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鼎源融资支付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五、被告华盛房产、许浒、曹怡、许燕对被告森茂房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原告鼎源融资对被告曹怡、许燕合计持有森茂房产 100% 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 七、原告鼎源融资享有被告华盛房产对森茂房产应收账款 372,062,325.44 元的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26,539.90 元由被告负担 171,603.97 元、由原告负担 54,935.93 元, 公告费 69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鼎源融资已提起上诉, 二审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庭审, 2023 年 12 月 6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一审原判。鼎源融资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再审。
10	(2023)	发行人	重庆红池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07.55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渝 0238 民 初 2648 号		坝实业有 限责任公 司	<b>基本情况:</b> 发行人中标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巫溪县 G347 凤凰至尖山段、国道 G242 墨斗至奉节界段、G242 白鹿至十堰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因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实际交付使用后长期拖延结算工作, 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2971578.65 元(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损失 1103967.51 元(以 29445415.2905 元为基数, 按同期一年期 LPR (3.7%) 标准, 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4 日决定立案受理, 庭审过程中申请选定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法院于 11 月 27 日选定鉴定机构中佳诚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鉴定中。
11	(2023) 渝 01 民 初 60 号、 (2023) 渝 民 终 190 号、 (2023) 渝 0112 民 初 36434 号	发行人、 北新城 建	重庆建勋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及其股东 王天渠、 刘高、王 子兵、王 历史、赵 卫东	<b>案由:</b>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b>基本情况:</b> 发行人自北新渝长处承包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项目后设立渝长扩能项目总承包部进行工程施工管理, 总承包部将项目五标段分包给北新城建, 其后北新城建将该标段项目转包给重庆建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卫东。后经发行人决定, 将案涉五标段项目移交给北新路桥重庆分公司, 并由发行人 5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建勋公司等重新签署相关合同。施工过程中, 因建勋公司、赵卫东施工进度严重逾期等, 发行人发函提前终止各方转包合同关系, 因建勋公司、赵卫东拒不返还原告多付的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 一、判令建勋公司、赵卫东共同返还该二公司多付的工程款 1 亿元(暂定金额, 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并自二公司起诉之日起按同期 LPR 支付利息至清偿时止; 二、判令王天渠、赵卫东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在 4,946.48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三、判令刘高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在 56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四、判令王子兵对第一项诉讼请	3,300.00	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原一审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2023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和北新城建目前已变更诉讼标的另案提起诉讼, 起诉金额暂定 3,300 万元(最终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法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立案受理, 案号: (2023)渝 0112 民初 36434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 渝北区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庭审, 庭审期间向法院提交司法会计鉴定申请书, 目前正在鉴定中。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及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结果
		原告	被告			
				求在 93.52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起诉后，发行人和北新城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已变更诉讼标的另案提起诉讼。		
12	(2023)渝 0237 民初 4272 号	北新融建	浙江光信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p><b>案由:</b> 合同纠纷</p> <p><b>基本情况:</b> 北新融建承包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制药”)医药新材料产业园的施工,向其支付了 3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安博制药 6 个月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安博制药向北新融建提供了浙江光信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担保保函》,此函载明浙江光信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安博制药向北新融建退还 3000 万履约保证金的事宜向北新融建提供连带责任及见索即付担保。因安博制药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北新融建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p> <p>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3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按照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标准的 4 倍即 14.2% 计算至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之日止。暂记至起诉时为 478520 元);</p> <p>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3,047.85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决定立案受理,2023 年 10 月 30 日已庭审,尚未判决。

(二) 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坏账计提情况及款项收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金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原告	被告				
1	(2016)京民初96号、(2019)最高法民申4987号	发行人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	90.00%	否
2	(2022)豫71民初4号、(2023)豫民终287号	发行人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14,524.41万元，合同负债余额8,823.93万元	5,700.47	100.00%	否
3	(2022)新0106民初777号、(2023)新01民终4375号	鼎源融资	新疆森茂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浒、曹怡、许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第三人)	12,522.37	5,137.60	41.00%	否
4	(2023)甘01民初234号	发行人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74.04	-	0.00%	否
5	(2022)豫71民初3号、(2023)豫民终733号	发行人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4,231.40	3,717.95	87.87%	否
6	(2022)新0106民初776号、(2023)新01民终4376号	鼎源融资	新疆森茂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浒、曹怡、许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第三人)	6,748.59	2,768.77	41.00%	否

注1：公司诉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北新城建诉重庆建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北新融建诉浙江光信工程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系报告期后事项，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将视后续法院判决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注2：公司诉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经胜诉，鉴于被告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平台，受经济形势影响，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但因其中长期信用良好，且公司与其其他合作项目处于正常履行及回款中，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经公司对其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因此公司未对该项目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收回诉讼款项，

公司基于被告方信用情况和还款预期已对相关涉及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2、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诉讼金额	账务处理情况
		原告	被告		
1	(2022)川0822民初1389号、(2023)川0822诉前调3号	王钦和、王明生、韩万明	发行人、北新天璽、志诚天路(第三人)、禾润科技(第三人)	8,000.00	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已对该案做结案处理。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2020)渝01民初948号、(2022)渝民终879号	发行人(反诉被告)	重庆建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7,134.2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重庆建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7,256.15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确认了应付账款，高于法院判决金额，因此不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四川弘发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报告期后事项，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将视后续法院判决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综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已基于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上述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主要为作为原告方的诉讼，相关诉讼的金额相对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诉讼清单，所涉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等资料；
- 2、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所涉诉讼情况。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原告诉讼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基于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不会对公司业绩、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生产经营环节需获得的业务资质审批、认证、备案情况，相关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延期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及时延期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一）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 1、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共计 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北新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02253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8/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北新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3030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2017/08/09- 2024/1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北新路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5005564	公路行业甲级	2016/1/20- 2028/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北新路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兵团 -GY-9165000092 87328820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022/05/17- 2027/05/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5	北新路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 字 650105000153 号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01/29- 2027/01/2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6	北新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JZ 安许 证字 [2022]000168	建筑施工	2021/10/29- 2024/04/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北新路桥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820230133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2023/03/10- 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总承包企业资格				
8	北新融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11846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5/04/0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北新融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2019]011963	建筑施工	2022/02/24-2025/02/2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北新天墨	采矿许可证	C5108002021077150152560	青川县青溪镇平桥村蒲家沟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2021/07/26-2031/07/26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11	北新投资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1061113142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5/12/30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禾润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600095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5/10/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禾润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21]005053	建筑施工	2021/04/21-2024/04/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禾润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50109584768549G001Q	-	2023/08/28-2028/08/27	-
15	禾润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B2-20210074	增值电信业务	2021/05/31-2026/05/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6	禾润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1090058859	单位食堂(网络经营 其他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8/12/0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兵团交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1388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4/1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兵团交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02432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8/12/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兵团交建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兵GJC综丙2019-006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工程试验检测	2019/12/06-2024/12/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20	兵团交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JZ安许证字[2022]000519	建筑施工	2021/06/02-2024/06/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宁泰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61326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2024/12/31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宁泰混凝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00113595159458E001Z	-	2020/04/09-2025/04/08	-
23	青川兴投	采矿许可证	C5108002018077130146540	青川县骑马乡方石河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露天开采	2020/05/29-2024/09/29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4	青川兴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822MA64KU4B82005Y	-	2020/11/20-2025/11/19	-
25	尚青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兵药监械生产许20200002号	II类: 14-13-04 外科口罩, 14-14-02 防护服	2020/07/31-2025/07/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尚青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兵01S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5号	2002版分类目录: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17版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偷袭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2022/09/06-2025/10/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临床检验器械		
27	尚青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兵械注准 2020214000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非无菌型）	2020/07/31- 2025/07/30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药品监督 管理局
28	尚青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兵械注准 20202140007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非无 菌型）	2020/07/31- 2025/07/30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药品监督 管理局
29	尚青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兵械注准 202021400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非无菌型）	2020/07/31- 2025/07/30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药品监督 管理局
30	尚青医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59002MA78 KKXU6F001Z	-	2020/06/19- 2025/06/18	-
31	顺通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299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4/12/31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2	顺通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JZ 安许 证字 [2022]000049	建筑施工	2023/01/24- 2026/01/25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3	北新岩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139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 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至 2024/12/31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4	北新岩土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65006425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 工程勘察）乙级	至 2024/12/31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5	北新岩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JZ 安许 证字 [2022]000050	建筑施工	2023/03/08- 2026/03/09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6	宜邦物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1700436 78	小型企事业单位食堂热食类 食品制售	至 2027/05/17	重庆市合川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涌智公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 字[2021]FZC038	建筑施工	2021/03/23- 2024/03/22	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 区福州片区管 理委员会
38	涌智公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23204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至 2026/03/03	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 区福州片区管 理委员会
39	涌智公路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渝 -GY-91350104M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 乙级、隧道养护乙级、交通安	2022/07/06- 2027/07/05	重庆市交通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资质证书	A34MJPD39(正)	全设施养护		
40	涌智公路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3507810054B	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2021/03/05-2024/03/0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41	涌智公路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3507810054C	二类(乙级):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2021/03/05-2024/03/0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42	涌智公路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3507810054D	三类(甲级):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2021/03/05-2024/03/0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43	涌智公路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3507810054E	三类(乙级): 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2021/03/05-2024/03/0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44	蕴丰建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1488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4/12/31	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5	蕴丰建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建开企 [2019]2040号	壹级	至 2025/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6	蕴丰建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1701779 57	单位食堂(小型企事业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4/07/14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蕴丰房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兵房资字 [2023]79号	贰级	至 2026/03/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志诚天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503794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8/01/04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49	中北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 字 65010200419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01/13- 2027/01/12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50	中北运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5010200610 41	批零兼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4/02/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中北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19190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10/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52	中食科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587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0/06/01-2024/12/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3	中食科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5926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0/06/01-2028/12/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4	中食科创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052793	建筑施工	2022/12/27-2025/12/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5	北新城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600076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09/30-2025/09/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北新城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JZ安许证字[2022]000233	建筑施工	2021/12/31-2024/1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北新交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600141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至2025/11/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北新交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JZ安许证字[2022]000466	建筑施工	2021/11/29-2024/04/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北新城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500279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2024/06/30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60	北新城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279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2023/12/31[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 北新城建原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65002791, 适用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因北新城建不再承接公路工程施工业务, 该资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

## 2、主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计 1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北新路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021E1121 R5M	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1/07/22-2024/07/2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	北新路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1Q1863 R5M	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021/07/22-2024/07/2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3	北新路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021S1051 R5M	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1/07/22-2024/07/2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4	兵团 交建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J23Q30409 R4M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至 2026/05/0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兵团 交建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J23E30411R 4M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6/05/0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兵团 交建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J23S30410R 4M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 2026/05/0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宜邦 物业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55422E1045 8R0M	物业管理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2/03/30- 2025/03/29	中澜认证有 限公司
8	宜邦 物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55422Q1082 3R0M	物业管理服务	2022/03/30- 2025/3/29	中澜认证有 限公司
9	宜邦 物业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55422S1044 2R0M	物业管理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2022/03/30- 2025/3/29	中澜认证有 限公司
10	蕴丰 建材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53921Q0153 9R0S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	至 2024/05/17	福建新启航 认证有限公 司
11	志诚 天路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36623EZ001 2R0M	资质范围内施工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作业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3/31- 2026/03/30	新疆国浩质 安工程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2	志诚 天路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36623SZ001 2R0M	资质范围内施工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作业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3/31- 2026/03/30	新疆国浩质 安工程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3	志诚 天路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36623QZ00 11R0M	资质范围内施工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作业	2023/03/31- 2026/03/30	新疆国浩质 安工程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二) 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延期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及时延期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且相关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需要延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清单及对应的资质证书；
- 2、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持有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且相关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及罚款依据、所产生实际影响、后续整改及验收情况等情况，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一) 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及罚款依据、所产生实际影响、后续整改及验收情况等情况，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整改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	2023/09/08	北新路桥	师市林草罚(处)[2023]13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4月左右,发行人在未取得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情况下,开辟临时施工便道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公路(第三师段)进行施工违法占用四十四团其他草地12,197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罚款10,977.3元,并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草原地貌恢复。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1/10/13	北新路桥	渝交质监罚[2021]22号	重庆市交通局	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承建的重庆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施工总标段)龙井互通D匝道桥现浇箱梁支架未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10,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属于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3	2021/09/21	北新路桥	乌环罚决[2020]DB003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沥青拌和站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35,6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09/03	北新路桥	(平)水保罚决字[2021]第1号	平武县水利局	广平高速公路TJ12合同段项目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弃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责令限期清理;罚款14,004元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罚款金额属于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严重的违法行为。
5	2021/06/28	北新路桥	青交综执罚(2021)084006号	青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发行人工作人员驾驶车辆新A85490东风牌重型特殊结构火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没有车辆营业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6	2021/1/31	北新路桥	渝交质监罚[2020]34号	重庆市交通局	发行人承建的重庆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项目(施工总标段)寨子崖大桥左幅13#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违反了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罚款107,425元; 2 项目负责人各5,371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7	2021/1/31	北新路桥	渝交质监罚[2020]33号	重庆市交通局	发行人承建的重庆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项目(施工总标段)钱家隧道出口右洞未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10,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8	2021/1/27	北新路桥	渝交质监罚[2020]19号	重庆市交通局	发行人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3号预制梁场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10,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9	2021/1/14	北新路桥	渝交质监罚[2020]18号	重庆市交通局	发行人承建的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YCTJ4）对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0	2021/1/4	北新路桥	渝交质监罚[2020]24号	重庆市交通局	发行人承建的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扩能）项目（YCTJ5-1）长寿西互通立交桥未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1	2020/11/23	北新路桥	贺八林罚[2020]第123号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未经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500 平方米（8.25 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责令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前恢复林地原状；罚款 55,000 元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2	2020/7/9	北新路桥	（渝北）应急罚[2020]5号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承建的重庆渝长高速扩能项目 YCTJ4 合同段御临河特大桥施工现场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重庆渝长高速扩能项目 YCTJ4 合同段御临河特大桥项目部未严格落实	单位罚款 320,000 元；项目负责人罚款 35,0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且处罚决定将该等违法行为认定为一般事故，未认定为较大或重大生产安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区域无防高处坠落设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全事故;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3	2020/6/17	北新路桥	(塔市)应急罚[2020]02号	塔城市应急管理局	发行人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	罚款 49,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4	2020/4/29	北新路桥	乌达(消)行罚决字[2020]0003号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坂城区大队	发行人(达坂城北新路桥小乌六标 38拌和站)因管理不到位,雇佣人员违章切割过失引起火灾,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罚款 30,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整改,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2023/04/25	北新路桥巫山分公司	巫山交执罚[2023]50003号	重庆市巫山县交通局	公司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 20,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重大不利影响。
16	2020/12/19	兵团交建	青自然资监[2020]53号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兵团交建 2019 年在青川县三锅镇（原桥楼乡）苏阳村 3 社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 5,334 m <sup>2</sup> 堆放弃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罚款 48,006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7	2020/9/28	兵团交建	州环罚[2020]24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拌和站锅炉批建不符	罚款 20,000 元；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拌和站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完成整改。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8	2020/4/2	兵团交建	州环罚[2020]7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22,000 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19	2022/10/18	北新渝长	渝城违建罚决字[2020]106001号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北新渝长渝长高速洛碛段（渡旱线、卧旱线、卧渝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全部建成通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属于《重庆	罚款 138,57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处罚决定认为该违法行为未产生实质后果，明确对被处罚单位从轻处罚；2、主管部门已出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列明的违法行为。			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	2022/1/18	北新钱双	渝合交执罚[2021]11170400132号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	北新钱双在 S208 线 16KM+827M 公路左侧处新建搅拌站，并修建围墙，同时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二十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1	2023/04/24	北新融建	(巴南)建罚[2023]第 8 号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新融建在巴南区巴彭街道承建的新发地东盟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 (A2-103 楼、A2-401#楼、A2-2#地下车库 1/Y 轴~LB 轴交 1/01 轴~82 轴及 70 轴~82 轴交 V 轴~Y 轴) 工程，未按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10,000 元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2	2021/12/23	青川兴投	青农(渔政)罚[2021]37号	青川县农业农村局	青川兴投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而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罚款 70,0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	2021/6/28	青川兴投	青水罚决字[2021]07号	青川县水利局	青川兴投在清江河三锅镇后坝河段修建沉降池及配套环保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	罚款 40,000 元；撤除侵占河道的构筑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1、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款的规定。	物及配套环保设施,恢复河道原貌		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4	2021/1/25	重庆兴投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巴林罚书字[2021]第51号	重庆市巴南区林业局	重庆兴投天顺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以来在得到当地林业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巴南林业[2017]60号),在巴南区麻柳嘴镇水淹函村2社和4社范围内占用林地63917平方米用于公司石灰岩开采项目,2019年8月30日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一年内未恢复,违反了国家和重庆市森林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责令于2021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767,004元	1、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5	2022/1/18	北新岩土	乌税稽罚[202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岩土工程存在无货物交易接受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接收虚开发票行为。	罚款10,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	2021/06/15	蕴丰建材	渝统罚字[2021]48号	重庆市统计局	蕴丰建材2019年“营业收入”上报数119,626千元,核实数39,735千元,差错额79,891千元,差错率201.1%,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上报数17,376千元、核实数17,376千元,差错额为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2,0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7	2020/4/21	志诚天路	乌审税罚[2020]91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	志诚天路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罚款30,100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及罚款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旗税务局	六十四条的规定。		罚款。	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8	2023/02/28	中北运输	都关缉违字[2023]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海关	中北运输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罚款 39,5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9	2021/08/17	兴投实业青川分公司	绵环法平罚[2021]20号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负责的广平高速 9 号拌合站料仓未完全密闭，无防尘帘，入料口无喷淋设施，原料露天堆放，未入库也未采取其他有效防扬尘措施；原料仓北侧地面有部分混凝土顺北侧坡面流入涪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 40,000 元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要求缴纳罚款且完成了相应的整改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
- 2、通过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财务资料；
-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会计凭证及其他整改资料；
-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林 可

负责人：\_\_\_\_\_

沈国权

\_\_\_\_\_

王 丹

\_\_\_\_\_

李 屹

年 月 日